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6〕监执 068-1 号

被处罚人: ***** 性别: * 年龄: **

身份证号: 130533*****

家庭住址: *****

邮政编码: 054700 联系电话: *****

所在单位: 威县**加油站 职务: 法人 单位地址: 威县***** 东侧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.2 名加油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作鞋。2.1 名加油员向塑料桶非防爆装置内加注汽油。主要证据包括: 现场检查记录 1 份; 询问笔录 1 份; 视频截图 1 张; 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 (1 份)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(AQ3010-2022) 4.2 条、6.1.2 条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(一)项, 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三条第(一)项裁量阶次 C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 元 (壹仟元整)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 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, 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8 月 0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8 月 0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